



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
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SN-2024-018)

GSSN-2024-018-01



采购单位: 平凉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66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7
八、服务承诺书	68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0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4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74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SSN-2024-02-01



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招标公告

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N-2024-018

项目名称：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保费补贴以实际下达数为准）。

最高限价：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对平凉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承保理赔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七个包段。

包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	市本级关山林场、灵台县新开乡、灵台县独店镇、灵台县西屯镇、灵台县朝那镇、灵台县龙门乡、灵台县百里镇、灵台县百里林场、灵台县珍珠山林场、庄浪县大庄镇、庄浪县万泉镇、庄浪县阳川镇、静宁县李店镇、静宁县城川镇、静宁县古城镇、静宁县双岷镇、静宁县雷大镇、静宁县余湾乡、静宁县仁大镇、静宁县四河镇、静宁县三合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崆峒区寨河乡、崆峒区大寨乡、崆峒区西阳乡、崆峒区大秦乡、崆峒区安国镇、庄浪县通化镇、庄浪县岳堡镇、庄浪县郑河乡、庄浪县朱店镇、静宁县威戎镇、静宁县界石铺镇、静宁县曹务镇、静宁县新店乡、静宁县甘沟镇、静宁县国有林场。崆峒区寨河乡、崆峒区大寨乡、崆峒区西阳乡、崆峒区大秦乡、崆峒区安国镇、庄浪县通化镇、庄浪县岳堡镇、庄浪县郑河乡、庄浪县朱店镇、静宁县威戎镇、静宁县界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石铺镇、静宁县曹务镇、静宁县新店乡、静宁县甘沟镇、静宁县国有林场。		
3	崆峒区白庙乡、崆峒区草峰镇、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泾川县汭丰镇、泾川县太平镇、灵台县什字镇、灵台县上良镇、华亭市东华镇、华亭市西华镇、华亭市安口镇、庄浪县水洛镇、庄浪县柳梁镇、庄浪县卧龙镇、庄浪县石桥林场、庄浪县通边林场、庄浪县桃木山林场、静宁县司桥乡、静宁县贾河乡、静宁县红寺镇、静宁县细巷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崆峒区花所镇、崆峒区峡门乡、泾川县玉都镇、泾川县荔堡镇、泾川县泾明乡、泾川县罗汉洞乡、崇信县锦屏镇、崇信县新窑镇、崇信县新窑林场、庄浪县南湖镇、庄浪县韩店镇、庄浪县杨河乡、静宁县深沟乡、静宁县治平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泾川县王村镇、泾川县党原镇、泾川县红河镇、泾川县窑店镇、灵台县中台镇、灵台县邵寨镇、灵台县梁原乡、灵台县星火乡、灵台县蒲窝镇、崇信县柏树镇、崇信县黄寨镇、崇信县黄花乡、崇信县木林乡、静宁县八里镇、静宁县灵芝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泾川县城关镇、泾川县丰台镇、泾川县飞云镇、泾川县高平镇、华亭市砚峡乡、华亭市神裕乡、华亭市上关镇、华亭市策底镇、华亭市河西镇、华亭市山寨乡、华亭市马峡镇、华亭市东峡林场、华亭市策底林场、庄浪县永宁镇、庄浪县南坪镇、庄浪县盘安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崆峒区土谷堆林场、崆峒区白水镇、崆峒区崆峒镇、崆峒区柳湖镇、崆峒区麻武乡、崆峒区上杨乡、崆峒区索罗乡、崆峒区香莲乡、庄浪县良邑镇、庄浪县赵墩乡、静宁县城关镇、静宁县原安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5 年-2027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据实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须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

（2）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月8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



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财政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0933-8213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方式：0933-8216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永华

电 话：18419636004

GSSN-2024-01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GSSN-2024-01620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财政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61 号 联系人：刘永杰 电 话：0933-82133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人：常永华 联系电话：0933-8216972
1.2.1	项目名称	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1.2.2	项目编号	GSSN-2024-018
1.2.3	采购需求	对平凉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承保理赔服务，不包含平凉市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1.2.4	资金来源	本项目保费为政府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户自交保费部分，承保机构自行收取农户自交保费部分。
1.2.5	项目预算	0 万元
1.2.6	项目属性	服务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5 年-2027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点：平凉市境内。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p>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p> <p>9.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1.5.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据实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企业声明函）；</p> <p>（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p>



	<p>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须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p> <p>(2) 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	---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第三章 采购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因农业保险各保险品种的保额、费率及各级财政、农户承担的保费均为统一定价标准，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2.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0.00 万元（大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1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公示结束以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份数递交或邮寄至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p> <p>注：各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3.5.2	投标文件是否须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签字或盖章证件要求	合法有效
3.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4.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平凉世纪花园支行 账号：2708 1281 0900 0060 310 联系电话：0933-8216972 （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p> <p>联系部门：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3-8216972</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5.1.1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专家 4 人组成。</p>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每个包段 1 家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文件中网页版截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查询结果的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其他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2. 本项目分为七个包，确定七家中标单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七个包的投标，但中标只能中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有七个包的综合排名为第一时，则只能中第一包，第二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专家评标时按照 1-7 包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确定为 1 包中标人，可参与后面的评审，但不中标）以此类推。</p> <p>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4.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5. 项目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6.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财政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1.5.4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在本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



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因农业保险各保险品种的保额、费率及各级财政、农户承担的保费均为统一定价标准，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2.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7) 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查询截图。
- (8)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须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
- (9) 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12)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3.7.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4.3.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收取，由招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招标代理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3.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直播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 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 (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信



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



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



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0. 废标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废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GSSN-2024-18-01



一、项目名称：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二、项目编号：GSSN-2024-018

三、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5 年-2027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招标内容

包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	市本级关山林场、灵台县新开乡、灵台县独店镇、灵台县西屯镇、灵台县朝那镇、灵台县龙门乡、灵台县百里镇、灵台县百里林场、灵台县珍珠山林场、庄浪县大庄镇、庄浪县万泉镇、庄浪县阳川镇、静宁县李店镇、静宁县城川镇、静宁县古城镇、静宁县双岷镇、静宁县雷大镇、静宁县余湾乡、静宁县仁大镇、静宁县四河镇、静宁县三合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崆峒区寨河乡、崆峒区大秦乡、崆峒区西阳乡、崆峒区大秦乡、崆峒区安国镇、庄浪县通化镇、庄浪县岳堡镇、庄浪县郑河乡、庄浪县朱店镇、静宁县威戎镇、静宁县界石铺镇、静宁县曹务镇、静宁县新店乡、静宁县甘沟镇、静宁县国有林场。崆峒区寨河乡、崆峒区大秦乡、崆峒区西阳乡、崆峒区大秦乡、崆峒区安国镇、庄浪县通化镇、庄浪县岳堡镇、庄浪县郑河乡、庄浪县朱店镇、静宁县威戎镇、静宁县界石铺镇、静宁县曹务镇、静宁县新店乡、静宁县甘沟镇、静宁县国有林场。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崆峒区白庙乡、崆峒区草峰镇、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泾川县汭丰镇、泾川县太平镇、灵台县什字镇、灵台县上良镇、华亭市东华镇、华亭市西华镇、华亭市安口镇、庄浪县水洛镇、庄浪县柳梁镇、庄浪县卧龙镇、庄浪县石桥林场、庄浪县通边林场、庄浪县桃木山林场、静宁县司桥乡、静宁县贾河乡、静宁县红寺镇、静宁县细巷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崆峒区花所镇、崆峒区峡门乡、泾川县玉都镇、泾川县荔堡镇、泾川县泾明乡、泾川县罗汉洞乡、崇信县锦屏镇、崇信县新窑镇、崇信县新窑林场、庄浪县南湖镇、庄浪县韩店镇、庄浪县杨河乡、静宁县深沟乡、静宁县治平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泾川县王村镇、泾川县党原镇、泾川县红河镇、泾川县窑店镇、灵台县中台镇、灵台县邵寨镇、灵台县梁原乡、灵台县星火乡、灵台县蒲窝镇、崇信县柏树镇、崇信县黄寨镇、崇信县黄花乡、崇信县木林乡、静宁县八里镇、静宁县灵芝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泾川县城关镇、泾川县丰台镇、泾川县飞云镇、泾川县高平镇、华亭市砚峡乡、华亭市神裕乡、华亭市上关镇、华亭市策底镇、华亭市河西镇、华亭市山寨乡、华亭市马峡镇、华亭市东峡林场、华亭市策底林场、庄浪县永宁镇、庄浪县南坪镇、庄浪县盘安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崆峒区土谷堆林场、崆峒区白水镇、崆峒区崆峒镇、崆峒区柳湖镇、崆峒区麻武乡、崆峒区上杨乡、崆峒区索罗乡、崆峒区香莲乡、庄浪县良邑镇、庄浪县赵墩乡、静宁县城关镇、静宁县原安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额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实施本项目。

(二) 项目内容

1.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包括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含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和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多）品”保险工作，保费、保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市、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省上下达任务文件标准执行。

2. 保险责任：因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突发检



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农户、企业相应种养产业损失的风险，予以保障。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的家畜家禽等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品种保险条款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积极与承保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农户对接确定保险标的及保险合同条款，及时承保。

2. 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现在目标计划内 “能保尽保、愿保必保”。

3. 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承保机构查勘人员应在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进行事故调查、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 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4. 若承保机构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遴选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5. 本项目保费为政府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民自交保费部分，承保机构自行收取农户自交保费部分。



6. 遵照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定，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赔付情形，即时履约。同时，配合各部门（单位）做好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7. 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

8. 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9. 规范保险承保工作。在承保过程中，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实务操作规程，及时将农业保险凭证发放到承保农户手中，让农户了解农业保险条款、报案理赔流程，切实提高农户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参保的积极性。承保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承保农户花名册和理赔情况花名册汇总装订成册，上报县级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便于核查验收。按照省市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上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10. 各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内具体理赔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或遵循双方确认的保险方案。

11. 保险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内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四）履约管理

1. 各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的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2. 各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服务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



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服务工作。

3. 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遴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态监控机制；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4. 平凉市财政局会同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全市范围内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续承保，通过引入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5. 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机构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办资格，取消资格后对该经办机构负责的业务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原中标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限：

（1）被各级财政、农业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业务的；

（2）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3）中标机构取得区域内的承保资格后因自身经营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转包未中标及已中标承保机构的；

（4）夸大自身经营服务能力，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且无能力经办农业保险的。

（五）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各项要求；

2.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农再) 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3.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5. 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 内控管理良好, 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收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GSSN-2024-018-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GSSN-2024-018-01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由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



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2.2 因农业保险各保险品种的保额、费率及各级财政、农户承担的保费均为统一价标准，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2.3 本项目分为七个包，确定七家中标单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七个包的投标，但中标只能中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有七个包的综合排名为第一时，则只能中第一包，第二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专家评标时按照 1-7 包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确定为 1 包中标人，可参与后面的评审，但不中标）以此类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日期为准，据实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查询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须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中。
承诺书	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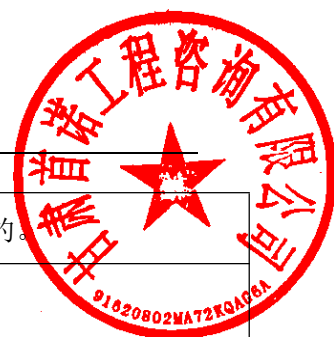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内容”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无偏离。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因农业保险各保险品种的保额、费率及各级财政、农户承担的保费均为统一定价标准，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商务 响应 73分	<p>县（市、区）级机构设置：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 5 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 3 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p> <p>市县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p>



		<p>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章。</p> <p>基层机构设置：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 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 50%计数。</p> <p>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 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4 分。</p> <p>注：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 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 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区）财政会同农业农村、林草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p>
	综合赔付率（6分）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度末保险综合赔付率进行评价，赔付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6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分值少 1 分，最低得零分。</p> <p>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平凉分局农业保险保费赔付率证明。</p>
	综合费用率（4分）	<p>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和遴选地区分支机构近 3 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计算得出。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省级农险综合费用率+遴选地区农险综合费用率)/2。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近 3 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超过 20%（含）的计 2 分，在 20%（不含）以上的不计分。</p> <p>注：综合费用率=(费用+管理费用)/已赚净保费*100%，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会计报表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若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在遴选地区未开展农险业务，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则为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p>
	人员配备（4分）	<p>在遴选县区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 5 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具有较强的核保核赔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得 4 分，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 3 个月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p>
	车辆配备（4分）	<p>在遴选县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 1 辆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2 辆，得 4 分；1 辆，得 2 分。</p> <p>注：工作车辆须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承保机构或其上级机构。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p>
	创新能力（2分）	<p>考察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近三年在全省推广并实施除中央品种和省级品种以外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以县为单位，每一个创新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创新产品的保单及赔案复印件。</p>
	防灾减损服务（3分）	<p>近三年，承保机构在本市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风险管控（6分）	<p>大灾风险分散：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已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得 2 分。</p> <p>承保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 3 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2 分，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扣 2 分。</p> <p>注：需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 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近 3 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风险综合评级：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 类得 2 分，B 类得 1.5 分，C 类得 1 分。D 类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复印件。</p>
	偿付能力充足率（4分）	<p>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80%以上；其中专业性经营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以上的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p> <p>注：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上年度（招标公告发布</p>



			年度的前 1 年) 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历史结案理赔情况 (8 分)	<p>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招标县区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招标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p> <p>注: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已结案件数量和已报案件数量函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p> <p>理赔结案率 100% (8 分)、90% (含) 至 100% (6 分)、80% (含) 至 90% (4 分)、70% (含) 至 80% (2 分)、60% (含) 至 70% (1 分)、60% 以下 (0 分)。</p>
		合规经营 (10 分)	<p>违规处罚: 按承保机构平凉市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机构处罚率倒序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5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计 3.5 分,其他依次递减。</p> <p>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凉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有隐瞒不报或少报,该项不得分。</p> <p>客户投诉: 按承保机构的市级分支机构在平凉市境内财产保险业务千万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5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计 3.5 分,其他依次递减。</p> <p>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凉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p>
		绩效评价情况 (8 分)	<p>按照近三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分排序,第一名计 8 分,第二名计 7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计 5 分,其他依次递减。</p> <p>近 3 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 4 分。</p> <p>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每年审核复评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p>
		支持经济建设 (5 分)	<p>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情况。近三年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获得市级 (含) 以上有关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乡村振兴工作方面获得表彰或获得平凉市级金融奖,每项奖励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 3 年 (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 3 年) 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表彰奖励文件或证书奖牌,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此项不得分,情节严重的则取消投标资格。</p>
2	技术响应 27 分	承保理赔方案 (6 分)	<p>承保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术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4 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p>
		服务承诺 (3 分)	<p>承保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六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打分,六个方面要求都满足的得满分,缺一项扣 0.5 分。</p> <p>注: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 (种植业在 20 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 3 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等。</p>
		内控制度 (4 分)	<p>承保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p> <p>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得 4 分;</p> <p>未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的,减 1 分;</p> <p>未编制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减 1 分;</p> <p>未建立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p>注:以承保机构提供的内控制度正式文件汇编文本为准。</p>



	灾害事故预防（6分）	承保机构应对拟应标市（县）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6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没有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方案。
	风险应急预案（4分）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信息化建设（4分）	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农再公司实现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2分，差不计分。 注：由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资料。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2.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本项目分为七个包，确定七家中标单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七个包的投标，但中标只能中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有七个包的综合排名为第一时，则只能中第一包，第二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专家评标时按照 1-7 包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确定为 1 包中标人，可参与后面的评审，但不中标）以此类推。
-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
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SSN-2024-018-0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包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地点：

四、服务要求：

五、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除外）。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电 话：0933-8216972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SSN-2024-018-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SSN-2024-01591



一、投标函

致：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包号”（项目编号：GSSN-2024-018）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常永华 联系电话：0933-8216972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GSSN-2024-018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GSSN-2024-018-01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 包号

项目编号：GSSN-2024-018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平凉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GSSN-2024-018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